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809.604938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项目包括5个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含不同名项目),合并报送说明过于简略;项目自评表未有就项目是否发生调整、管理情况等加以说明;项目过程文件不全,未能较好反映项目过程及产出。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5	21.31	项目管理执行规范只有内部控制制度,未有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方案或执行规范,未能体现相关执行标准有否按照疫情防控不同时期作出调整,以符合各阶段的疫情防控需求。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0.5		根据自评表格所述,项目包括5个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含不同名项目),但缺少相关细分项目间关系、期间有否发生调整、调整数额大小、实施内容调整等的具体描述。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未能提供检测服务机构的选取依据及过程,未能提供相关检测机构的服务资质,未能提供与“广州精科”“广东盛元”间的服务协议,未能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佐证材料未能体现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何起到协调统筹、监督质控等工作情况。
	资金管理(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财务制度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资金使用合理,但仍存在部分问题: 1.4月、5月、7月、11月华银检测资金支付未见明确的计算过程、资费标准、合同、人员名单等 2.5月精科检测资金支付未见明确的计算过程、资费标准、合同、人员名单等。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31	本项目支出率为94.7%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46	项目以“结算检测人次”为产出数量指标,但佐证中未能清晰体现及汇总各批次参加检测人数、成功采样数量、机构完成检测数量、项目单位结算的具体人次等信息。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基本达到预设目标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基本达到预设目标,但部分实施内容缺少验收记录,质量达标情况不明确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20		基本达到预设目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4		以“保证核酸检测工作开展”为指标,设置欠合理,也未有具体的保障手段、保障效益佐证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未见社会调研材料,佐证不全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合计	—	—	100	—				71.3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自评包括5个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含不同名项目),项目自评质量一般。根据自评资料,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809.604938万元,调整情况不清晰,实际支出金额1713.657468万元,以批复金额为基础,支出实现率94.7%。预算执行方面,项目管理执行规范不全,服务机构选取手续、合同等缺失,也未见具体的质量控制实施佐证。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理,但部分支出的附件未见计算过程、合同、资费标准等。绩效方面,部分指标设置欠合理,未有对应的佐证材料,也未开展满意度调研。该项目得分为71.31分,等级为中。 注: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即在特殊时期,可保留此类项目的预算安排。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包括5个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含不同名项目),合并报送说明过于简略。</li> <li>项目自评表未有就项目是否发生调整、管理情况等加以说明。</li> <li>项目过程文件不全,未能较好反映项目过程及产出。</li> </ol> <p>(二) 预算执行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管理执行规范只有内部控制制度,未有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方案或执行规范,未能体现相关执行标准有否按照疫情防控不同时期作出调整,以符合各阶段的疫情防控需求。</li> <li>根据自评表格所述,项目包括5个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含不同名项目),但缺少相关细分项目间关系、期间有否再发生调整、调整数额大小、调整内容等的具体描述。</li> <li>未能提供检测服务机构的选取依据及过程,未能提供相关检测机构的服务资质,未能提供与“广州精科”“广东盛元”间的服务协议,未能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佐证材料未能体现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何起到协调统筹、监督质控等工作情况。</li> </ol> <p>(三) 资金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月、5月、7月、11月华银检测资金支付未见明确的计算过程、资费标准、合同、人员名单等</li> <li>5月精科检测资金支付未见明确的计算过程、资费标准、合同、人员名单等。</li> </ol> <p>(四)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以“结算检测人次”为产出数量指标,但佐证中未能清晰体现及汇总各批次参加检测人数、成功采样数量、机构完成检测数量、项目单位结算的具体人次等信息。</li> <li>质量指标基本达到预设目标,但部分实施内容缺少验收记录,质量达标情况不明确。</li> <li>可持续发展以“保证核酸检测工作开展”为指标,设置欠合理,也未有具体的保障手段、保障效益佐证。</li> </ol>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补充说明合并报送的依据及决策情况。</li> <li>完善自评表格填报、注意项目过程资料的收集与存档。</li> </ol> <p>(二) 预算执行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细化项目执行依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li> <li>完善服务采购的依据、流程,建议与服务供应商签署书面的服务协议,规范双方职责。</li> <li>加强项目验收手续。</li> </ol> <p>(三) 财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金支出应有完整的支付资料附件,明确资金的计算过程,并有相应支撑结算依据文件。</li> </ol> <p>(四)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提炼与绩效指标设计。</li> <li>建议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li> </ol>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 招敏宇、黄嘉辉、何丽贤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									